

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的产品名称	响应文件中响应的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	响应的产品是否为本国产品
1	大量元素水溶肥	大量元素水溶肥（1、包装规格：25kg/袋-50kg/袋。2、包装要求：包装材料及外观标识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相关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要求。采用双层包装，外袋为塑料编织袋，内袋为全新高密度聚乙烯薄膜袋，同等防渗全新肥料级薄膜袋可等效替代，严禁使用再生料薄膜作为内袋。包装不回收，包装标识清晰、规范、耐摩擦，符合GB 18382-2021《肥料标识内容和要求》规定。★3、技术指标：N(总氮N):≥35%；P (P₂O₅) ： ≥5%；K (K₂O):≥10%；总养分N+P₂O₅+K₂O≥50%。4、质量要求：产品为颗粒制剂、低氯型大量元素水溶肥料，执行标准：NY/T1107-2020《大量元素水溶肥料》。 5、产品不得含有对作物生长有害的物质，肥料重金属及有毒有害物质限量指标，严格执行NY 1110-2010《水溶肥料 汞、砷、镉、铅、铬的限量要求》及GB38400-2019《肥料中有毒有害物质的限量要求》标准规定。6、氯离子含量指标严格按照 NY/T1107-2020 标准中低氯产品限值执行，产品水不溶物、水分、缩二脲等其余指标均符合 NY/T1107-2020 标准全部限值要求。7、产品外袋印有可公共查询的追溯码，扫码可查原料来源、生产厂家、生产批次、生产日期、出厂检测数据；追溯系统不限自建或公共平台，但信息须公开可验，且与本批出厂报告、送检样品批次一致。8、为保证产品质量，供货产品机械杂质指标符合 NY/T1107-2020 标准限值，无砂石、金属、塑料等肉眼可见杂物，为无机械杂质合格品，外观完好、无破损、无受潮结块。9、中标单位负责将货物配送至采购人指定乡镇、村指定地点，落地交货。每批次供货须同步提供具备CMA资质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本批次产品检验报告原件，检测结果须完全满足本招标技术参数要求。10、采购人有权对到货产品随机抽样送检，抽样过程中双方在场，同步留存备份样品。 11、若抽检指标不符合本文件及对应国标、行标要求，复检产生的所有费用（采样费、检测费、运输费等）全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12、若复检指标任意一项不达标，轻微偏差且在国标允许误差范围内的，中标单位7日内无条件免费更换合格货物；指标严重不达标、重金属超标、伪造检测报告的，采购人有权直接终止合同、拒收货物，中标单位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及违约责任。）	孙建安 是
本国产品在产品总成本中占比合计（%）：100			

投标供应商(盖章)

公司全称：通辽市力升世纪农资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8月26日

注：

1.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应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如后续有更新的，则以更新后的文件为准。且在《本国产品说明》表格对应“本国产品”、“非本国产品”栏中勾选，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下附件1）提供该产品报价在产品总成本中占比。
2. 供应商须同时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